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继满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王继满先生于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本次股份变动前，王继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06,771,772股的6.34%。本次减持完成后，王继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10,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王继满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3日	12.12	890	0.40
		2016年3月4日	12.05	3,000	1.36
合 计				3,890	1.7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王继满	合计持有股数	14,000	6.34	10,110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	6.34	10,110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王继满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2015年2月16日，王继满先生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0,000万股股份，2015年3月19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同时，王继满先生承诺在股权转让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15年5月5日，王继满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5日。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5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王继满先生共持有公司14,000万股股份，其中股票质押变更为7,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王继满先生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4、王继满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王继满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